

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

(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1294-XM001/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3. 项目预算金额：227.74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7.744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227.7440	1	<p>(1) 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对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进行抽查监管，全年共计抽查不少于1068排口，其中pH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各不少于1068，粪大肠菌群不少于128个、总余氯不少于60个、石油类不少于128个、动植物油不少于428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420个、其他特定指标不少于2330个。</p> <p>(2) 排水户临时任务：对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过程中水质抽测、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居民投诉举报等临时工作进行检测，全年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于1500个。</p>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监测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年报）截止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应包括：水质监测指标：证书附表应包含《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色度、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可溶性固体总量、总余氯、氯化物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所规定的监测方法

如供应商提供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指标名称或检测方法与上述描述不一致，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说明，确保检测方法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